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满足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王新安

孙卫红

武滨

2022年9月30日